

#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---

## 关于转发省工信厅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推荐 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工信主管部门：

根据省工信厅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服建〔2023〕186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就我市推荐申报 2023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单位必须是符合《省认定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、技术、创业、融资、培训等服务的独立法人。申报五星省级示范平台必须要达到资产 500 万、专职人员 20 人，申报四星省级示范平台必须要达到资产 300 万，专职人员 15 人。

二、按照有效期 3 年要求，《关于公布 2020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名单的通知》（苏工信服建〔2021〕19 号）中认定的平台，需要按《省认定办法》重新申报认定。但上述平台中，仍处于有效期的国家示范平台无需申报，可在国家示范平台有效期最后一年申报省示范平台认定。2021 年、2022 年认定的省级示范平台暂不需要申报。2023 年处于国家示范平台有效期最后一年且省示范平台已经到期的平台，需重新申报认定。

三、获得国家、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（简称“示范基地”）认定且非省级示范平台的单位，原则上不得新申报省级示范平台认定。省级示范平台申报实行纸质材料和网上同时申报，须提供完整的申报和推荐材料（详见省厅《通知》附件）。省属单位经主管部门在《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推荐表》（省厅《通知》附件2）审核盖章后，行文向省工信厅直接申报。

四、请各地工信主管部门于2023年7月2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和《推荐2023年度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汇总表》（省厅《通知》附件1）报送至市工信局企业服务处。

申报单位须登录“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smejs.cn>）”，在“认定申报”栏目中点击“示范平台认定申报”，注册登录后进行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，经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。申报单位可通过2023年省级认定申报咨询QQ群（群号1：807645478，群号2：207935293）进行咨询。

网络技术咨询电话：025-52686656、83673201、  
13236591607

省工信厅咨询电话：陈继勇 025—69652793

市工信局咨询电话：张青 0512-68616210

附件：省工信厅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推荐工作的通知》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 年 5 月 23 日

